

列印時間: 114/03/05 11:17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: 公務人員任用法

法規類別: 考試 > 銓敘部 > 任用目

第 28 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 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 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 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2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- 3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- 4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

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5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 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